2012年10月18日,无锡市鼎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宸公司)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公司)就无锡国际金融大厦(B-3-3)幕墙设计及施工工程签订了《无锡国际金融大厦(B-3-3)幕墙设计及施工合同》,工程地点:无锡市滨湖区立信大道东、方庙路南,合同总价款2,472.34万元。

2013年8月26日,鼎宸公司与嘉寓公司就《无锡国际金融大厦(B-3-3)幕墙设计及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嘉寓公司先行垫资发生融资成本、财务费用、各项税金签订了《备忘录》;同日,嘉寓公司与北京世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人或以下简称世宸公司)为确保鼎宸公司履行其与嘉寓公司签订的《无锡国际金融大厦(B-3-3)幕墙设计及施工合同》及《备忘录》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就保证人世宸公司愿意向嘉寓公司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签订了《保证合同》。

截止2017年12月27日,鼎宸公司向嘉寓公司支付工程款1,895.70万元,欠付工程款886.28万元。

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鼎辰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资金占用费、律师费等费用。

2018年3月14日,鼎宸公司向法院提出反诉,认为鼎宸公司履行其与嘉寓公司签订的《无锡国际金融大厦(B-3-3)幕墙设计及施工合同》及《备忘录》无效,以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为由要求嘉寓公司返还工程款、损失赔偿等共1,065.77万元。

因双方对工程量结算问题存在争议,已申请由法院指定的鉴定机构做出工程量造价鉴定,公司积极配合鉴定机构的工作。 现正等待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

(8) 关于林潇、关洪琪诉讼案件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鲁02民初1280号】,受理原告林潇、 关洪琪诉被告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寓")、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嘉寓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 1、两被告依法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078.20万元(质保金158.93万元待质保期满 后另行主张)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6年4月16日,德州市中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豪公司")与嘉寓公司签订《目标责任书》,合同约定由中豪公司承包嘉寓公司承接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即墨市城区东部医疗卫生中心二期(山东省立医院青岛医院)病房幕墙工程施工,现中豪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工程经结算总造价为3,178.62万元。尚欠中豪公司工程款2,078.20万元。2019年3月5日,中豪公司经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申请人关洪琪、林潇系中豪公司股东,依法具有本案诉讼主体资格。

2020年2月20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鲁02民初15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付工程款964.89万元及利息。

针对该一审判决,嘉寓公司认为明确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一审判决认定《目标责任书》无效,但对《目标责任书》约定的工程价款数额有关的约定进行选择性的参照导致认定已付款金额出现严重错误。主要是三笔费用认定错误: 1,《承诺书》明确放弃的15%; 2,公司代付的石材款183.06万元; 3,《目标责任书》约定的税金及管理费。

目前公司已提起上诉,法院已经受理。

(9) 关于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苏亿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案件的说明

江苏亿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亿和")自2017年11月18日起拖欠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奥普科星")设备款1,031.45万元。

为维护公司利益,奥普科星于2019年3月15日以买卖合同纠纷案由向昌平区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2019年6月27日,法院作出(2019)京0114财保388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或查封、扣押江苏亿和1,031.45万元财产。财产保全的结果是轮候冻结了江苏亿和基本账户(金额为0),保全了专利权13件,专利申请权5件。

2019年11月13日, 法院在江苏亿和邮寄提交答辩状但未到庭情况下, 缺席开庭审理了此案。